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101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县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由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

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县长的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的任免；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

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缺额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履职尽责、锐意进取，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 11 次常委会会议、14 次主任会议、18 次党组会议、5 次专题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 33 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 19 项决议决定，形成 10 项审议意见；组织开展 34 次调研、3 次执法检查、2 次代表视察、1 次专题询问，对 2 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7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13.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3.0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与上年度的 1414.33 万元对比减少了 201.27 万元，减少 14.23%，主要原因是个别项目受疫情影响时间上有所推迟导致前期资金的使用率不高。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1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5.65 万元，占总支出

的 92.65%；项目支出 89.2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35%。与上年度对比基本支出较上年度的 1373.99 万元减少 248.34 万元，减少 18.0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调整和节支；项目支出较上年度的 43.29 万元增加 45.98 万元，增加 106.2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调整，2020 年部分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125.65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4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调整和节支。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035.9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0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89.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89.2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5.98 万元，增加 106.2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调整，部分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具体项目开支为：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费 38.38 万元；市人大代表活动费 3.8 万元；基层人大履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1.85 万元；调研、会议、立法及对外交流经费 29.64 万元；会议系统维护及改善办公条件经

费 9.69 万元；县人大代表活动费 5.40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0.5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对比减少 202.36 万元,减少 14.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 2 人，人员减少、政策性节支等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7.5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801.5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 万元；人大会议 38.38 万元；代表工作 46.66 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6.59 万元；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 万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7.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离退休支出 26.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0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2.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1.8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5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2.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92.25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0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省市人大到我县调研次数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3.52 万元，增下降 21.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58 万元，增长 5.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10 万元，下降 61.19%。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省市人大到我县调研次数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0万元，占80.00%；公务接待费支出2.60万元，占2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4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4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开展调研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2.6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2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省市人大到我县调研产生的接待32批次325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9.68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212.37万元，减少

70.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调整，2019年人大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2020年调整为项目支出。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9.17万元；印刷费0.05万元；邮电费2.9万元；差旅费5.61万元；维修费0.76万元；会议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61万元；劳务费6.11万元；工会经费5.28万元；福利费1.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1.0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0.31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资产总额229.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77万元，固定资产224.9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5.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15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576平方米，账面原值24.5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22项，账面原值15.41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29.68	4.77	224.91		67		157.91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

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 530427006101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4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3.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1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81
总计	30	1218.73	总计	60	1218.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213.06	1,21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0.63	940.63						
20101 人大事务			940.13	940.13						
2010101 行政运行			801.56	801.56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8.8						
2010104 人大会议			38.38	38.38						
2010108 代表工作			46.66	46.6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4.73	44.7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	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	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66	107.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6	107.6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 214. 91	1, 125. 65	89. 27		
201			942. 48	853. 22	89. 27			
20101			941. 98	853. 22	88. 77			
2010101			801. 56	801. 56				
2010102			8. 8	8. 8				
2010104			38. 38		38. 38			
2010108			46. 66	42. 86	3. 8			
2010199			46. 59		46. 59			
20136			0. 5		0. 5			
2013699			0. 5		0. 5			
208			107. 66	107. 66				
20805			107. 66	107. 66				
2080501			26. 16	26. 1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2.48	942.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66	107.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52	7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25	92.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3.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4.91	1214.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67		61	3.81	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8.73	总计	64	1,218.73	1,218.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67	0.01	5.65	1213.06	1125.65	87.41	1214.91	1125.65	89.27	3.81	0.01	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7	0.01	5.65	940.63	853.22	87.41	942.48	853.22	89.27	3.81	0.01	3.8	
20101				人大事务	5.67	0.01	5.65	940.13	853.22	86.91	941.98	853.22	88.77	3.81	0.01	3.8	
2010101				行政运行	0.01	0.01		801.56	801.56		801.56	801.56		0.01	0.01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	8.8		8.8	8.8					
2010104				人大会议				38.38		38.38	38.38		38.38				
2010108				代表工作	3.8		3.8	46.66	42.86	3.8	46.66	42.86	3.8	3.8		3.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85		1.85	44.73		44.73	46.59		46.5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		0.5	0.5		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5		0.5	0.5		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7	310	资本性支出	0.31	
30101	基本工资	237.11	30201	办公费	19.1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5.77	30202	印刷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1	
30103	奖金	135.2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6	30211	差旅费	5.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31	30215	会议费	0.1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68.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1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56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89.68	
人员经费合计		1035.9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4.00	13.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40	10.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40	10.40
3. 公务接待费	7	9.60	2.60
（1）国内接待费	8	9.60	2.6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32.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325.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89.68
（一）行政单位	23	—	89.6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县人常委会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由宪法和法律规定，2020年核定编制数：22人，其中：行政人员18人，工勤人员4人。2020年12月实有人数：47人，其中：行政40人，工勤7人；主要职能是：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不适当的决议；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县长的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人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的任免；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缺额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预算管理各个环节的活动都要以绩效为核心导向，将绩效管理贯穿于年初预算编制、分配和使用的全过程，实施事前编制绩效目标、事中绩效跟踪、事后评价及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县人2020年收入1,213.0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66万元，总收入为1218.72万元，总支出为1214.91万元，结余为3.81万元。</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190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制定了新平县人大办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0年度本单位发生接待费2.60万元，比上年6.70万元减少4.1万元，坚持厉行节约，取消县内公务接待。</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到通知后，县人大大高度重视，安排部署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
		2. 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要按要求对照年初下达的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以4月底前上报县财政局。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2020年，根据人大常委会年初工作要点，围绕县委工作重点较好完成了年度目标。通过加强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总体执行较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金细化还需加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我办根据绩效评定指标对合顶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0分。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分90分，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项目资金下达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二是明确资金支付流程，做到层层审核，层层把关。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p>部门职责</p>	<p>主要职能。</p> <p>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由宪法和法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不适当的决议； 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个别副县长的任免；在县长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0、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主任的任免； 11、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3、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缺额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4、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总体绩效目标	<p>坚持与县委同心、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群众同行、与时代同步，围绕大局，突出重点，用活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产业发展，以推动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重点。按照2018年—2022年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健全民族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好体现本地特点和民族特色的自治法规，以良法促进我县民族政策的落实和经济社会发展。</p>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坚持与县委同心、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群众同行、与时代同步，围绕大局，突出重点，用活用好用足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产业发展，以推动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重点。按照2018年—2022年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健全民族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好体现本地特点和民族特色的自治法规，以良法促进我县民族政策的落实和经济社会发展。		1. 业务工作保障经费项目已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93.5万元；2.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费项目已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38.38万元；3. 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助资金项目已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8.80万元；4.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未支付，资金结余3.80万元，计划在2021年完成；5. 县人大机关党建工作经费项目已完成，并完成资金支付0.50万元。					
2021	坚持与县委同心、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群众同行、与时代同步，围绕大局，突出重点，用活用好用足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产业发展，以推动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重点。按照2018年—2022年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健全民族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好体现本地特点和民族特色的自治法规，以良法促进我县民族政策的落实和经济社会发展。		---					
2022	坚持与县委同心、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群众同行、与时代同步，围绕大局，突出重点，用活用好用足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扎实开展监督工作。围绕产业发展，以推动落实“十三五”规划和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重点。按照2018年—2022年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健全民族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立法能力建设，研究制定好体现本地特点和民族特色的自治法规，以良法促进我县民族政策的落实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县级	保障县人大常委会用于开展三会三察、机关委室调研、对外交流、常委会议表决系统维护及改善办公条件、人大立法、人大代表培训、人大代表活动所需的工作经费	93.5	93.5		93.5	100%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费	县级	召开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38.38	38.38		38.38	100%	
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助资金	市级	市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助	8.8	8.8		8.8	100%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市级	开展人大代表活动	3.8	3.8		0	0.00%	积极设立项目实施，并完成资金支付
县人大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县级	开展县人大机关党建工作	0.5	0.5		0.5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大机关及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	>=	8	次	8	无
		关注和解决县内民生问题	=	10	个	10	无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天数	=	4	天	4	无
		人民代表大会实际参会人员到位率	=	99	%	99	无
		市人大代表活动发放学习资料	=	38	份	38	无
		市人大代表活动针对人数	=	38	人	38	无
		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使用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无
		市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助人数	=	38	人	38	无
		县人大机关党支部	=	1	个	1	无
		县人大代表大会完成时间	=	4	天	4	无
	成本节约率	>=	95	%	95	无	

	时效指标	人民代表大会费用控制率	<=	64	%	64	无
		人大代表活动使用经费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无
		市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助标准	=	200	元/人	20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履职能力	>=	95	%	95	无
		改善民生、促发展	>=	99	%	99	无
		群众宣传普及率	>=	95	%	95	无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无
		代表满意率	>=	95	%	95	无
		参会对象满意率	>=	95	%	95	无
		支部党员满意度	>=	95	%	95	无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50	93.50	93.5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转 上年结 资金				—		—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完善资金收支预算体系，推进单位收支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以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制度体系为抓手，加大对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代表工作、民族立法工作和会议、调研、督查、信访、培训以及工作评议、工作通报、信息公开等制度建设力度，促进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为推动人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p> <p>县级财政要把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工委）和人大代表履职经费、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大工作需要相应增加，保证各级人大机关的办公经费开支，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所需专项经费，切实改善人大履职工作条件。</p>			<p>2020年，县人大常委会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履职尽责、锐意进取，为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全县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11次常委会会议、14次主任会议、18次党组会议、5次专题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33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19项决议决定，形成10项审议意见；组织开展34次调研、3次执法检查、2次代表视察、1次专题询问，对2个部门开展工作评议，各项工作有效推进，各项任务圆满完成。</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审项目数量	=	8	项	8	30.00	30.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报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90	9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38	38.38	38.38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		—
	转 上年结 资金				—		—
	金 其他资 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 一、坚持党的领导，在提高政治站位上有新高度； 二、坚持依法行权，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有新成效； 三、坚持立法为民，在提高立法质量上有新突破； 四、坚持突出主体，在发挥代表作用上有新作为； 五、坚持与时俱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有新进展； 六、全力做好人代会的筹备工作。					对比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通过代表大会各工作组的共同努力，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按会议议程安排，会期3天，参会代表超过法定总代表人数的3分之2，大会、主席团会议、代表团分组审议顺利进行，圆满完成预定目标任务。总体看，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4	天	4	20.00	20.00	

		人民代表大会 实际参会人员 到位率	=	99	%	99	20.00	20.0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	64	%	6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促 发展	>=	99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99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89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	8.80	8.8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 财政 拨				—		—
	上年 结转 资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人大代表通讯交通补助资金，并完成资金支付8.80万元			已完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人大代表数	=	38	人	38	20.00	20.00	
	时效指标	兑现及时率	>=	95	%	95	20.00	20.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	200	元/人	2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率	>=	95	%	9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	99	%	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90	9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0	3.80	0.00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玉发【2015】36号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各级国家机关要尊重和维护代表的法定权利，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完善代表联系群众制度，逐步推进代表基本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服务信息化平台、代表联络活动室，组织好闭会期间的代表小组活动。坚持代表持证视察制度，探索代表依法约见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机制。					因资金年底才到，未完成支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学习资料	=	38	份	38	20.00	20.00	
		活动针对人数	=	38	人	38	20.00	20.00	
	成本指标	活动使用经费标准	=	1000	元/人	1000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宣传普及率	>=	95	%	95	15.00	15.00	
		改善人居环境指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及相关群众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90	85	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县人大机关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0	0.50	0.5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县直机关各党组织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该项目实施后，各直属机关党组织、离退休党支部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新平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p>					<p>2020年，县人大办公室党支部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认真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深入推进“党员积分制”工作。积极组织各党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党组织上讲坛”活动。项目实施后，各机关党组织、离退休党支部各项党的活动得以正常开展，支部活动、党员学习积极性将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大美新平县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治保障。该项目已完成资金支付0.5万元。</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人大机关党支部	=	1	个	1	25.00	25.00	

	质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5	15.00	1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部党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90	90	优